

108年度產業人才投資計畫招訓簡章

訓練單位名稱	國立高雄大學		
課程名稱	進階實用職場英文口語班第01期		
上課地點	學科:81148高雄市楠梓區高雄大學路700號 術科:		
報名方式	採網路報名 1. 請先至台灣就業通： https://www.taiwanjobs.gov.tw/Internet/index/index.aspx 加入會員 2. 再至產業人才投資方案網： https://ojt.wda.gov.tw/ 報名		
訓練目標	緣由:國立高雄大學語文中心長期開設英(外)語文學習課程。英文更是本中心開設課程重點之一，本中心定期針對多益測驗、英語會話開設班級，更承接企業專班開設商業英文課程。本課程將模擬商業情境，針對職場所需的溝通技巧進行全面訓練。藉由多樣豐富情境的演練，著重學員的聽力技巧和口說能力，讓學員可以於專業的英語商務環境，自信說出既專業又道地的英文，並具備用英文表達的實務技巧與經驗，以提昇職場的英文表達能力。 學科:搭配教材內容以及教師補充講義，透過課堂講授及小組討論了解商業英文文化，培養職場英語概念及溝通技巧。 技能:習得專業英文口語表達及了解商業英語文化，讓學員能自信地以英文表達與溝通。		
課程內容大綱及時數			
2019/03/14(星期四)	18:30~21:30	3	1.Meeting people Schedules & appointment 2.Gestures A good time to meet
2019/03/21(星期四)	18:30~21:30	3	1.Company performance 2.Working conditions

108年度產業人才投資計畫招訓簡章

2019/03/28(星期四)	18:30~21:30	3	1.Products & services 2.Living and working abroad
2019/04/11(星期四)	18:30~21:30	3	1.Talking about decisions 2.Decision-making styles
2019/04/18(星期四)	18:30~21:30	3	1.Complaints & problems 2Feelings
2019/04/25(星期四)	18:30~21:30	3	1.Checking prospects 2.Hiring procedures
2019/05/02(星期四)	18:30~21:30	3	1.Future prospects 2.Money
2019/05/09(星期四)	18:30~21:30	3	1.Regulations and advice 2.Cultural misunderstandings
2019/05/16(星期四)	18:30~21:30	3	1.Meetings & discussions 2.Negotiating styles
2019/05/23(星期四)	18:30~21:30	3	1.Speaking in public 2.Client care

108年度產業人才投資計畫招訓簡章

招訓對象 及資格條件	1. 有基本英語會話能力者。 2. 對外語學習具有高度熱忱學習者。 3. 針對欲提升職場英文能力者。
遴選學員標準 及作業程序	學員學歷：國中(含)以上 招訓方式：1. 公告於本校網頁 2. 由合作廠商代為宣導 3. 登門拜訪(企業訪談) 4. 舊學員協助宣導 5. 透過當地村里長辦公室、鄉公所、圖書館、就服站等協助廣宣 遴選方式：1. 依台灣就業通網站線上報名順序及課程資格條件為依據。2. 皆e-mail通知日隔天起算7日內完成繳費，未依規定者，本校語文中心逕由備取者依序通知至額滿為止。 3. (1)有基本英語會話能力者。(2)對外語學習具有高度熱忱學習者。(3)針對欲提升職場英文能力者。
招訓人數	20人
報名起迄日期	108年02月14日至108年03月11日
預定上課時間	108年03月14日(星期四)至108年05月23日(星期四) 每週四18:30~21:30(4/4暫停一次)上課 共計30小時課程總期

108年度產業人才投資計畫招訓簡章

授課師資	※曾新惠 老師 學歷：國立高雄第一科技大學 應用英語系應用語言學與英語教學碩士班 專長：產學合作班成人英文, 職場英語類教學
費用	實際參訓費用：\$2,800 (勞動力發展署高屏澎東分署補助：\$2,240，參訓學員自行負擔：\$560) 政府補助一般勞工訓練費用80%、補助全額訓練費用適用對象訓練費用100%
退費辦法	※依據產業人才投資計畫第30、31點 三十、參訓學員已繳納訓練費用，但因個人因素，於開訓日前辦理退訓者，訓練單位應依下列規定辦理退費： (一) 非學分班訓練單位至多得收取本署核定訓練費用百分之五，餘者退還學員。 (二) 學分班退費標準依教育部規定辦理。 已開訓但未逾訓練總時數三分之一者，訓練單位應退還本署核定訓練費用百分之五十。但已逾訓練總時數三分之一者，不予退費。 匯款退費者，學員須自行負擔匯款手續費用或於退款金額中扣除。 三十一、訓練單位有下列情事之一者，應全數退還學員已繳交之費用： (一) 因故未開班。 (二) 未如期開班。 (三) 因訓練單位未落實參訓學員資格審查，致有學員不符補助資格而退訓者。 訓練單位如變更訓練時間、地點或其他重大缺失等，致學員無法配合而需退訓者，訓練單位應依未上課時數佔訓練總時數之比例退還學員訓練費用。匯款退費者，由訓練單位負擔匯款手續費用。 因訓練單位之原因，致學員無法於結訓後六個月內取得本計畫補助金額，訓練單位應先代墊補助款項。 經司法判決確定或經認定非可歸責於訓練單位者，得另檢具證明向分署申請代墊補助款項。 退費處理期間，依據各訓練單位處理退費手續，並應於一個月內將退款金額匯入學員帳戶或以現金退還學員。

108年度產業人才投資計畫招訓簡章

說明事項	1. 訓練單位得先收取全額訓練費用，並與學員簽訂契約。 2. 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中有工作能力者、原住民、身心障礙者、中高齡者(年滿45歲至65歲(含))、獨力負擔家計者、家庭暴力被害人、更生受保護人、其他依就業服務法第24條規定經中央主管機關認為有必要者、65歲(含)以上者、因犯罪行為被害死亡者之配偶、直系親屬或其未成年子女之監護人、因犯罪行為被害受重傷者之本人、配偶、直系親屬或其未成年子女之監護人等在職勞工為全額補助對象，報名時須備齊相關資料。 3. 缺席時數未逾訓練總時數之1/5，且取得結訓證書者(學分班之學員須取得學分證明)，經行政程序核可後，始可取得勞動力發展署高屏澎東分署之補助。 4. 參加職前訓練期間，接受政府訓練經費補助者(勞保投保證號前2碼數字為09訓字保之參訓學員)，及參訓學員投保狀況檢核表僅為裁減續保及職災續保之參訓學員，不予補助訓練費用。
訓練單位 連絡專線	聯絡人：陳小姐 聯絡電話：07-5919257 傳 真：07-5919258 電子郵件：yhc928@nuk.edu.tw
補助單位 申訴專線	【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】 電話：0800-777888 https://www.wda.gov.tw 其他課程查詢：https://ojt.wda.gov.tw/ 【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高屏澎東分署】 電 話：07-8210171分機2803-2805、2808、2810、2816 傳 真：07-8212100 電子郵件：080@wda.gov.tw 網 址：https://kpptr.wda.gov.tw/

※報名前請務必仔細詳閱以上說明。